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23 号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19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22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 | 2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HZBBCG2017 服字 123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23 号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位、采购预算总金额：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 | 450 人 | 举办普通渔业船员培训班 8 期，计划培训渔业船员 450 人，全部船员参加全员培训 24 学时，全部培训合格由培训机构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加统一考试。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预算价：22.5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渔业船员培训办学条件，并经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内陆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8日，上午8时0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必须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须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720010190010001055

开户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供应商未标注其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或标段作废标处理。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7年12月12日10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年12月12日10时00分至2017年12月12日10时30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公告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爱群路爱群巷 2 号

联系人：陈付坤

联系电话：0774-5222486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281873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23 号 |
| 2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2、竞标单位应具备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渔业船员培训办学条件，并经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内陆渔业船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 份。U 盘装载，不提供或提供的电子版与响应文件不符将被拒绝，按无效竞标处理。 |
| 5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要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并且严格按照桂渔牧办函[2016]100 号文件规定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7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必须足额缴纳）。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竞标人须于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720010190010001055 开户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竞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竞标人未标注其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或标段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 |



| | | |
|----|-----------------|--|
| | | <p>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册，副本四册，须完整提交。 |
| 9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p>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p>响应文件袋标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单位名称：</p> <p>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p> |
| 11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p>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p>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 14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评委从法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5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 1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及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证明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报酬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监督管理机构 |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4 | 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2.5 万元。最终竞标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23 号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报送、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实地调查、评价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及装订、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内容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经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inland 渔业船员培训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 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竞标人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9)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供应商就所竞“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12)、供应商 2014 年度~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或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 2017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6) 供应商 2017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7)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1.2、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U 盘装载，不提供或提供的电子版与响应文件不符将被拒绝，按无效竞标处理。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要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竞标人的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中明确的金额、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竞标保证金。

15.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5.3、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及电子版（U 盘），须完整提交。

16.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响应文件袋应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7、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评委从法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4楼】。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0、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特别说明：

20.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竞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20.6.2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6.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6.4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6.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6.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监测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监测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7、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1.9、本项目是以项目要求中要求的预算为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超出或未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一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在通过第四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

(1) 未按 15 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监测报告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要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及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证明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按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立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0、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单位 |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
| 1 | 八步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服务 | 450 人 | <p>为进一步加强贺州市八步区普通渔业船员、从事渔业捕捞作业从业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渔业船员整体安全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船员持证上岗率，特制定如下培训方案。</p> <p>一、目标任务</p> <p>对贺州市八步区渔船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渔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对渔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规范渔业船舶船员安全作业行为，提高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率，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p> <p>二、培训项目和内容</p> <p>内陆渔业船员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p> <p>三、培训对象</p> <p>贺州市八步区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及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从业人员。</p> <p>四、工作要求</p> <p>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桂渔牧财[2017]98 号和桂渔牧办函[2016]100 号、桂渔牧办函[2016]277 号文件精神、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关于加强渔业船员培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将培训工作作为“平安渔业”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抓实抓好，及时解决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五、加强培训监督管理</p> <p>1、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要严格规范渔业船员培训业务，认真核准培训学员身份，按有关规定办理培训办班报备手续，每班培训学员人数不得超过 60 人，统编教材保证提供每位学员人手一册，适时进行抽查检查，督促培训机构改进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制止纠正。</p> <p>2、承担普通渔业船员培训任务的单位必须是具备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渔业船员培训办学条件，并经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内陆渔业船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p> <p>3、宣传发动，接受报名。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广大船员参加培训，培训对象为初次申请内陆普通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及持有原内陆渔业</p> |



| | | |
|--|--|--|
| | | <p>船舶驾驶员证需要换证的，分期分批到中标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报名，每班 60 人，并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p> <p>4、由中标单位对每批次 60 人作为一个班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由培训机构组织渔民填写申请表、体检、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系统，开展基本安全培训，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农业部制定的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船员培训，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培训课时不低于 24 小时。培训内容为水上救生、船舶消防、急救、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 4 个科目。培训机构负责做好船员培训的课堂考核、记录等工作。每个班培训结束后，由贺州市八步区渔港监督机构组织培训船员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 7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船员证书。</p> <p>六、渔业船员考试</p> <p>1、渔业船员完成规定学时培训后（24 个学时），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船员培训证明，渔业渔港监督机构及时组织培训学员进行考试、阅卷、计分、出具考试成绩单并予以公示，部分科目不合格的，可以安排参加两次补考，全部科目不合格或者逾期不能通过补考的，应当重新参加培训。</p> <p>2、由贺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会同贺州市财政部门对培训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学员经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船员证书，并经培训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培训人数领取培训补助资金。</p> <p>七、渔业船员培训财政补贴资金领取手续</p> <p>培训办班结束，培训机构适时持有关凭证文件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领取培训补贴资金。培训机构领取培训补贴资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协议书； （2）受训人员培训签到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受训人员亲笔签名及按指模等）； （3）考试机构出具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不得向培训学员另行增加收费。 |
|--|--|--|



一、服务及其它要求：

- 1、培训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竞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培训经费、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4、严禁使用培训经费为学员发误工费补贴、纪念品、组织学员外出旅游。培训期间不得收取学员的任何费用。
- 5、减少不必要开支。培训班原则上不举办开班仪式，因工作需要举办的，仪式从简，合影的只提供电子文档。
-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各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方案应包括该项目的概况、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技术方案、教务管理、教学规范，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培训方案必须阐述培训目标、较详细的培训计划（含培训形式、培训教学安排、培训地点、主要课程设置及授课教师的姓名、职务职称等）。
- 7、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证明》及相关完整、合格的合同款支付申请材料，由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服务方案、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确保成交人正常履约，必须提供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规费、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金费、预备费、其他等）供评审，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其竞标无效。

2、服务方案分..... 54 分

(1) 实施组织方案分.....21 分

一档 (0.1~7 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

二档 (7.1~14 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



良好。

三档 (14.1~21 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 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

(2) 人员配置分..... 9 分

一档 (0.1~3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满足培训要求, 教员专业水平一般;

二档 (3.1~6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满足培训要求, 教员专业水平较高;

三档 (6.1~9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完全满足培训要求, 教员专业水平高, 具有专业资格, 同时具有着丰富的理论知识, 擅长课程讲授。

(3) 培训方案分.....24 分

一档 (0.1~8 分): 综合评定一般, 培训内容简单、满足培训要求, 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安排可行;

二档 (8.1~16 分): 综合评定良好, 培训内容较详细, 满足培训要求, 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安排合理;

三档 (16.1~24 分): 综合评定优秀, 培训内容详尽、丰富, 具有针对性, 满足培训要求, 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安排科学、合理。

3、信誉业绩分.....16 分

竞标人 2013 年至今做过同类培训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或有效培训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的, 每有一份得 2 分, 满分 16 分;

(三)、综合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证明》及相关完整、合格的合同款支付申请材料，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生产、运行（如：防渗膜保护层施工质量差、施工速度慢，覆盖不及



时,严重影响雨污分流,造成垃圾无法正常填埋)。

4、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包装及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项目要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项目完成时间：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5、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经农业部或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内陆渔业船员培训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8、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竞标人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竞标内容 | 数量 | 项目竞标内容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 1 项 | | | |
| 2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备 注：
 竞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对该项目的认识、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供应商就“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12、供应商 2017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供应商 2017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供应商 2014 年度～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或者培训协议为准。）
（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7、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